息政文〔2018〕64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8年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日

2018年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做好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切实改善提高残疾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脱贫办〔2018〕14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18年底前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二）2018年底前完成县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

二、实施对象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包括我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县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

（一）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息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

2.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必须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且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二）县城区各类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金融与银行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教育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托养康复机构、室内外公共厕所等建筑。

三、实施原则和改造内容

**（一）满足需求，分类施策。**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造的实施过程中既要尊重残疾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同时要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急需的改造和配置，并兼顾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二）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各乡镇（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同步建立公开制度，对接受资助的改造家庭予以张榜公示，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同时，对一户多残家庭、老残一体家庭和孤残一体家庭予以优先考虑照顾。

**（三）明确标准，依规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按照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执行。县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由所在辖区的法定所有者或管理者负责实施，建设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机制，指导改造工作，落实改造专项资金，对改造情况进行宣传、督办。各乡镇（办事处）要成立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小组，负责本辖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经费保障**

1.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从涉农资金整合中统筹。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标准为户均3500元，可以根据无障碍改造工作实际，灵活集约使用。

2.县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2号）规定，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

五、责任分工

**县农开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信息，对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行督导。

**县财政局：**统筹计划、拨付项目经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住建局：**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残联〔2017〕68号）实施，将无障碍改造内容纳入危房改造，与危房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县残联：**确定受益残疾人，配合乡镇（办事处）实施项目任务，建立项目档案，录入数据库系统。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确定改造对象和改造内容，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宣传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5月20日前，各乡镇（办事处）要依据《各乡镇（办事处）建档立卡重度贫困残疾人统计表》对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核清有改造需求的户数和汇总统计改造的项目，同时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对象及改造项目在当地公示，主动接受残疾人和社会监督。在此基础上，各乡镇（办事处）要及时填写《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附件1），上报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涉及县城区公共建筑无障碍改造的各有关责任单位，于2018年5月20日前核清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建筑数量，填写《息县中心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实施阶段。**2018年5月2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办事处）要根据需改造家庭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无障碍改造项目和内容，需要施工的，由乡镇（办事处）统一组织施工或残疾人家庭自主聘请专业人员施工；需要配置相关器材或辅助器具的，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统一采购配发。同步做好改造前期、中期、后期的照片拍摄和资料存档工作。项目结束后，各乡镇（办事处）填写《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附件3）。

**（三）总结阶段。**2018年9月30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县有关部门要完成全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任务；10月30日前，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受益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听取残疾人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各乡镇（办事处）、县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结合实际，精心组织，主动作为，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解决贫困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确保把惠残扶贫项目办实办好。

**（二）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各乡镇（办事处）要严把质量关，使用优质无障碍产品，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切实保证改造和建设的实施质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任务。

**（三）加强督导、强化落实。**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办事处）、县有关部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已安装的无障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四）广泛宣传，明确导向。**各乡镇（办事处）要积极做好对残疾人家庭及其邻里的宣传，县残联和各乡镇（办事处）要对改造中出现的典型事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推动全县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

3.息县中心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4.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

附件1

息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袁 钢（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洪有强（县政府副县长）

裴仁胜（县副处级干部）

成 员：黄林珍（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邱培军（县委办副主任、县联合督查办主任）

易善东（县审计局局长）

陈 静（县财政局局长）

徐 鑫（县住建局局长）

姚金麟（县农开办主任）

石映辉（县残联理事长）

周 䶮（县农开办副主任）

胡 洁（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西伟（东岳镇政府镇长）

贾　憬（包信镇政府镇长）

杨文科（小茴店镇政府镇长）

代明州（夏庄镇政府镇长）

郑　伟（项店镇政府镇长）

王中涛（曹黄林镇政府镇长）

程晓辉（孙庙乡政府乡长）

万　磊（路口乡政府乡长）

刘琳君（彭店乡政府乡长）

易　磊（杨店乡政府乡长）

付　军（张陶乡政府乡长）

毛　俊（白土店乡政府乡长）

王卫兵（岗李店乡政府乡长）

肖　俊（长陵乡政府乡长）

王　晶（陈棚乡政府乡长）

张金平（临河乡政府乡长）

曹桂海（关店乡政府乡长）

张 军（八里岔乡政府乡长）

付洪波（谯楼办事处主任）

曹　永（淮河办事处主任）

陈贵勇（龙湖办事处主任）

夏映金（商务中心区建设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李　勇（濮管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残联，石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残疾人证号 | 家庭  地址 | 家庭无障碍设施需求及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时间 | |
| 肢体 | | | | | | | | | 听力 | | | | 视力 | | | | | 精神智力 | | | 多重及其他 |
| 坡道 | 地面平整硬化 | 坐便器 | 扶手 | 轮椅 | 助行器 | 护理床 | 低位灶台 | 其他 | 助听器 | 振动闹钟 | 闪光门铃 | 其他 | 盲道 | 盲表  盲杖 | 对讲门铃 | 其他 | 整改电源 | | 刀具箱 | 其他 |  |  |
| 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残联一份，扶贫工作组一份，乡镇（办事处）一份。

附件3

息县中心城区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建筑 | | 商业建筑 | | 金融与  银行建筑 | | 文化体育  建筑 | | 医疗康复  建筑 | | 教育建筑 | | 托养康复  机构 | | 工疗机构 | | 室内外  公共厕所 | |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已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未建无障碍设施建筑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息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

乡镇 村

一、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

1．户主姓名： 　　　　　2．家庭住址：

3．联系电话： 4．家庭人口数： （人） 5．家庭内残疾人数： （人）

二、残疾人基本情况

1．姓名： 2．性别：（1）男□ （2）女□ 3．身份证号码：

4．年龄： （周岁） 5．残疾类别： 6．残疾等级：

7．残疾证号： 8．户籍性质：（1）城镇户口□ （2）农业户口□

三、改造内容

**1．改造内容：肢体残疾人家庭：**坡道□ 坐便器（椅）□ 扶手□ 厨房灶台□

低位电源开关□ 轮椅□ 助行器□ 护理床□ 其它□

**听力残疾人家庭：**闪光门铃□ 可视门铃□ 闪光开水壶□ 助听器□

振动闹钟□ 其它□

**视力残疾人家庭：**盲道□ 对讲门铃□ 盲表□ 盲杖□ 其它□

**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整改电源及其线路、安装高位遥控开关□

配置密码刀具箱□ 其它□

**多重残疾或一户多残家庭：**根据需要选择2项。

**2．受助人或监护人签字：**本人自愿申请以上所选无障碍改造项目。**签字：**

**3．评估人签名：**残联： 扶贫工作组： 乡镇（村）：

四、改造时间： 年 月 **验收时间：** 年 月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另附）

六、对改造是否满意（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